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实施依据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2号）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p> <p>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产地环境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p> <p>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责任主体	农产品质量监督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p> <p>3. 转报责任：形成推荐意见，将上报材料上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无公害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的决定。</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实施依据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根据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p> <p>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p> <p>2.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p>
责任主体	农业机械化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基层或同级农机监理机构上报的事故责任认定申请，符合法定权限的，做出受理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查事故勘验、检查的相关证据、资料等；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充分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对证据、资料、事实等清楚的农机事故，按照规定提出农机事故当事人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建议。</p> <p>3. 决定责任：对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建议进行审核，制作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p> <p>4. 送达责任：以法定方式在法定时间内将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事故当事人。</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1996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5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机电提灌工作。”</p> <p>第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机电提灌设备，须在当地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登记；购置、转让大于3.75千瓦的机电提灌设备的，应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牌照和有关证件。”</p> <p>第十六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确认，应当依据投资的来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决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记。”</p> <p>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农村机电提灌站，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进行产权登记，并发给产权证书。”</p>
责任主体	农业机械化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村级组织、经营主体以及其他单位等，上报的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确认申请，符合法定权限的，做出受理决定。 2. 审查责任：依据投资的来源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相关证据、资料等，对证据、资料清楚的农村机电提灌站，按规定提出产权确认意见。 3. 决定责任：对农村机电提灌站产权确认意见进行审核，制作农村机电提灌站产权认定书。 4. 送达责任：以法定方式在法定时间内将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认定书送达申请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评估认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2010年11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的行政主管部门，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p> <p>第二十条“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进行论证评估认定后，方可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评估认定办法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p> <p>引进农村能源技术、工艺、产品，应当具有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鉴定证书，并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农能办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综合现场检查结果，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评估认定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1996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5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应当验证收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p>
责任主体	农业机械化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村级组织、经营主体以及其他单位等，上报的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申请，符合法定权限的，做出受理决定。 2. 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到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使用现场，检测拟出售的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对损毁严重、技术状况差，确属报废的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按照规定提出出售确认意见。 3. 决定责任：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意见进行审核，制作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认定书。 4. 送达责任：以法定方式在法定时间内将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认定书送达申请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